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查阅与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今，公司未将前次预案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发生了变更，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邓冠华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先认可函》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

姜悦

陈菁佩

2017 年 2 月 6 日